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重簡字第1183號

原　　告　板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瑞燦
被　　告　鑫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
即清算人　游志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09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伍拾壹萬捌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壹萬捌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。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3條之規定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。又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，復分別為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、第8條第2項所明定。查被告鑫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鑫澤營造公司）業於109年2月5日召開臨時股東會決議解散並選任游志翔為清算人，復經新北市政府於109年2月7日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098008535號函准許在案，有卷附之股東臨時會會議紀錄、新北市政府109年5月11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98032402號函等影本可佐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以游志翔為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，而被告至今仍未完成清算，有本院民事庭109年4月14日新北院賢民科字第21763號函可參，其法人格尚未消滅，自有當事人能力。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

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執有由被告簽發，如發票日為民國108年9月8日、票面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518,000元、付款人為聯邦商業銀行迴龍分行、票號為UA0000000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，詎於109年9月10日向台灣票據交換所提示，竟因「存款不足」為由而遭退票。爰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各1紙為證，原告所提出之票據符合發票行為之形式要件，且係被告所具名開立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舉證有何不付款之事由以供本院審酌，就原告所提出之訴訟資料及證據方法，已足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按支票之發票人應照支票之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，而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26條、第13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既簽發系爭支票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被告就本件票款自應負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至第4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而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品媛